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 346,325,33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103,897,6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100,160,74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649,421.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102.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296,319.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75,592,304.55 元，其中，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329,178,158.11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34,267,292.32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194,910,865.79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合 计		194,910,865.79	

注：1、公司对“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存放于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267,292.3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 eSIM 模块、NB-IoT 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754,032.14 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54,032.1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NB-IoT 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8,630,792.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 2,839.40 万元减少至 2,328.40 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 MES 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 PMS 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 MES 系统。调整后，MES 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 729.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33,955,589.47 元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东信和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

2.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东信和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3.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东信和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9.2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7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1,750.00	931.70	0	931.70	已结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是	28,812.43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0	5,881.65	已结项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10,644.78	0	7,559.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	39,529.63	10,644.78	0	7,559.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7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31.70 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 5G 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									

	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地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地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81.65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第一阶段为智能生产线改造;第二阶段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NB-IoT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产线改造中的智能物流建设方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2,328.40万元用于智能物流建设，智能物流整体规划包括智能原料入库、半成品的分拣和流转，以及设备的上、下物料、智能成品出库等，涉及AGV小车、机器人、构架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入库出库等方面。考虑到智能物流建设系在原有厂区及产线内进行，所涉内容以及厂区较为分散，实施后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中的智能物流建设项目。（2）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917.82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去向	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 元。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0	0	931.70	已结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0	5,881.65	已结项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44.78	0	7,559.23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